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雄秩字第182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被移送人 絕色美容諮詢社（統一編號：00000000號）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47004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移送人之負責人連勝永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處甲○○○○○○勒令歇業。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之負責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3月28日凌晨1時27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6樓之6。

（三）行為：被移送人之負責人連勝永僱用劉衍弘為現場服務人員，在前揭時、地媒介並容留越南籍成年女子DAO THI NGOC HA、DOAN THI THU HIEN等2人，為來店男客提供全套性交易（即使男客之生殖器進入服務小姐之生殖器內，直到射精），每次收取新臺幣（下同）2,600元、2,800元、3,100元不等之費用，連勝永則從中分得600元以營利。連勝永所為已涉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第231條第1項前段圖利容留性交罪，為警查獲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向本院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90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二、前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連勝永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關係人劉衍弘於偵查中之自白。

（三）關係人田俊宏、DAO THI NGOC HA、DOAN THI THU HIEN之警詢證詞。

01 (四)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2 (五)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903號刑事簡易判決。

03 三、按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
04 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
05 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
06 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
07 商業勒令歇業，社維法第1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移送
08 人之負責人連勝永媒介、容留成年女子，為來店男客提供全
09 套性交易之事實，業據本院刑事庭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10 堪認連勝永所為已該當社維法第18條之1第1項之非行，被移
11 送人應予裁處勒令歇業。

12 四、依社維法第46條第1項、第18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書 記 官 許弘杰